

慈溪市新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新镇政〔2022〕50号

新浦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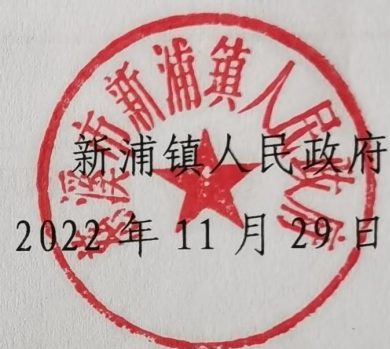
BCXD99L-2022-0002

各村（居）、机关各办（中心）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0号）和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文件精神，新浦镇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审核，现将截止到2022年11月29日，以镇政府名义发布的继续有效的2

件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 1）、废止和失效的 1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 2）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和失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新浦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及追究制度》的通知	新镇政〔2008〕 23号
2	新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新浦镇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新镇政〔2022〕 24号

附件 2

废止和失效的新浦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标 题	文 号
1	新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新浦镇建设工程管 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新镇政〔2016〕 38号